

江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江阴市 财 政 局 文件 江 阴 市 民 政 局

澄人社〔2020〕38号

关于调整企业机关事业单位五六十年代 精简退职人员和保养人员 2020 年度定期 补助金标准和保养金标准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高新区管委会，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市各委办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无锡市财政局、无锡市民政局、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调

整市区企业机关事业单位五六十年代精简退职人员和保养人员
2020 年度定期补助金标准和保养金标准的通知》(锡人社发
〔2020〕61 号)精神,结合我市实际,经研究决定,从 2020
年 4 月 1 日起,企业、机关事业单位五六十年代精简退职人员
定期补助金和保养人员保养金标准每人每月增加 85 元。调整费
用按原渠道列支。

江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江阴市财政局



江阴市民政局

2020年9月21日



江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20年9月21日印发